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九龍城區選拔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簡錄

日期： 2014年9月15日(星期一)
時間： 上午11時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陸勁光議員
成員： 左滙雄議員
吳奮金議員
蕭婉嫦議員, BBS, JP
何顯明議員, MH
潘國華議員
秘書： 莊璧如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蕭亮聲議員
彭曉明議員, JP
黃潤昌議員
列席者： 葉玉薇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張翠華女士 前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湯德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
支援)
朱國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
區支援)
廖偉安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2

* * * * *

討論內容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副主席歡迎各位成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是次第五屆全港運動會九龍城區選拔工作小組會議。

選舉第五屆全港運動會九龍城區選拔工作小組主席

2.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副主席邀請工作小組成員提名第五屆全港運動會九龍城區選拔工作小組的主席。候選人、提名人及和議人的詳情如下：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1.	陸勁光議員	蕭婉嫦議員, BBS, JP	吳奮金議員
2.	黃潤昌議員	潘國華議員	左滙雄議員

3. 經成員投票後，陸勁光議員獲得 3 票支持，黃潤昌議員獲得 2 票支持，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宣佈陸勁光議員當選，並以工作小組主席身份主持會議。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簡介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簡稱「康文署」)前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張翠華女士介紹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的活動簡介及活動時間表。她表示，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下簡稱「籌委會」)於今屆增設活力跑活動及保留原有的精英運動員示範及交流、體育講座及嘉年華等不同類型活動，讓更多市民參與其中。

5. 成員備悉有關資料。

地區代表隊的支援項目及撥款安排

6. 康文署張女士概述地區代表隊的支援項目及撥款安排。她表示，籌委會將分別為每名隊際項目運動員提供 400 元的比賽制服津貼及每名個人項目運動員提供 300 元的比賽制服津貼，並以實報實銷形式申領。惟根據過往經驗，有關款項曾經出現不足以支付比賽制服所需的費用而需要向區議會申請額外撥款。此外，署方將就每個體育項目，提供 24 小時的地區隊賽前訓練予參賽運動員，惟運動員晉級決賽需要額外租用場地及支付教練酬金的費用作晉級訓練。她就本屆運動員比賽制服、額外租用場地及支付教練酬金的財政安排徵詢成員意見。

7. 主席提出以下的查詢及意見：

(一)康文署會否為啦啦隊提供服裝或以大會所提供的財政支援作購買啦啦隊服裝之用；

(二)康文署會否因應個別項目運動員的需要，提供合適的運動上衣或運動褲；

(三)希望康文署就訓練場地使用方面，平衡地區代表隊及其他使用者的需要，避免其他使用者難以租用場地的情況。

8. 康文署張女士表示大會所提供的運動員比賽制服津貼，須用作購買兩套運動服予每位隊際項目運動員或購買最少兩件運動上衣予每位個人項目運動員。如工作小組希望提供額外運動服裝予運動員，則需要以區議會撥款支付。就組織啦啦隊的財政支援方面，大會已為每隊預留一萬六千五百元。

9. 全體成員原則性通過康文署就本屆服裝、額外租用場地、支付教練酬金的費用向區議會申請額外撥款的建議。

10. 康文署張女士表示於正式報價後始知是否需要向區議會提交文件以申請額外撥款的預算金額。

贊助計劃及地區接受贊助的指引

11. 秘書介紹贊助計劃及地區接受贊助的指引。她表示可協助本工作小組致函邀請地區團體贊助九龍城區代表隊。

12. 成員一致同意有關安排。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會後向九龍城區的地區團體發信邀請贊助。)

地區選拔運動員指引及地區選拔安排

13. 康文署張女士介紹九龍城區的選拔安排。

14. 成員查詢於本區就讀的學生能否代表本區參賽。

15. 康文署張女士表示運動員須於所屬區議會轄下的地區居住，方可代表該地區參賽。

16. 成員備悉有關安排。

17. 康文署張女士表示署方將於會後向成員補發獎項及計分方法的詳細資料。

(會後備註：康文署已於 2015 年 1 月 19 日透過秘書處向工作小組成員提供獎項及計分方法的詳細資料。)

九龍城區選拔賽匯報

18. 康文署張女士匯報本區的選拔工作進度。她表示游泳和田徑個別項目如在報名日期後仍有代表團運動員空缺，署方或會安排公開招募比賽。

19. 成員備悉有關匯報。

九龍城區代表隊訓練安排

20. 康文署張女士介紹九龍城區代表隊訓練資料及聘用教練安排。

21. 主席表示曾發現賽前訓練場地未被使用的情況，故希望康文署關注賽前訓練場地的使用事宜，以善用資源。

22. 康文署張女士表示署方將於賽前訓練前以電話及信件形式，提醒運動員出席訓練。署方如獲悉代表隊未能出席有關訓練，將會取消已預訂的場地，以供他人重新預訂。

23. 成員備悉有關訓練安排。

九龍城區地區宣傳安排

24. 康文署張女士報告康文署將於區內進行的宣傳計劃，並更正在附件九文件中的第二項目大型宣傳橫額的懸掛地點應是馬頭圍道遊樂場，而非亞皆老街遊樂場。

25. 主席建議加強全港運動會的地區宣傳，如增加大型宣傳橫額的數量、在區內的學校、區議員辦事處及區議會告示版張貼有關第五屆全港運動會和九龍城區選拔的資料及提供支援予九龍城區打氣團，令更多區內居民知悉及參與全港運動會。此外，他建議九龍城區授旗儀式的舉行地點維持於九龍仔運動場，另邀請精英運動員出席典禮。

26. 成員建議康文署可邀請九龍城區校長聯絡委員會協助宣傳，以鼓勵本區學生參與全港運動會。此外，成員亦建議考慮舉辦攝影比賽。

27. 康文署張女士表示為了讓更多市民參與全港運動會，籌委會於今屆設有活

力跑活動、活力動感攝影比賽、精英運動員交流日及體育講座等活動。同時，署方已分發有關宣傳資料至本區學校，亦已邀請九龍城區校長聯絡委員會的委員協助宣傳。此外，她表示署方將視乎資源及合適地點增加宣傳，惟籌委會給予每區的地區宣傳費為三萬五千元，如宣傳款額不足則需要區議會額外撥款。

28.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下簡稱「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葉玉薇女士補充，為感謝九龍城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及九龍城區各分區委員會於上屆全港運動會全力支持為九龍城區運動員打氣，已於紅磡社區會堂的開幕典禮時，頒發感謝狀予兩會有份參與打氣的委員。

29. 全體成員原則性通過康文署就九龍城區地區宣傳的費用向區議會申請額外撥款的建議，並備悉有關九龍城區地區宣傳安排。

其他事項

十八區啦啦隊大賽

30. 康文署張女士表示十八區啦啦隊大賽將於 2015 年 3 月 29 日舉行，籌委會邀請各區區議會派員參與比賽。

31. 秘書建議以公開招募方式在九龍城區議會網頁邀請團體代表本區參與有關比賽。

32. 成員建議同時發信邀請本區學校及相關地區團體參與有關比賽。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會後在九龍城區議會網頁公開招募團體參與有關比賽,亦已同時向本區學校及相關地區團體發信邀請參與有關比賽。)

33. 此外別無其他議事，會議於下午 12 時 08 分完畢。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11 月